**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意向書**

立意向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稱甲方)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

緣雙方擬於日後合作進行相關之研究開發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故就「產學合作」事宜特立本意向書，並約定如下事項：

1. 雙方將秉持平等互利原則，以促進產學合作發展為目標，就本計畫合作開發、學術研究及成果交流等議題進行合作討論。
2. 有關本計畫進行之具體內容、相關費用、責任歸屬及其他雙方權利義務等，雙方應另行簽訂書面契約，在該契約正式簽訂前，雙方並未就本計畫發生任何權利義務。
3. 甲乙雙方因本意向書而知悉或取得未公開之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任一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於任何第三人，亦不得為本意向書目的外之使用，否則違反方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4. 本意向書僅為表彰雙方對本計畫之合作意向，除本意向書第三條之保密義務外，對雙方不具法律上之拘束力。
5. 期限與終止

(一)本意向書自簽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

(二)本意向書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1. 當事人以書面同意終止本契約者。
2. 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意向書之情事，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意向書。

(三)本契約如因法令或情事變更、不可抗力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致不能繼續履行，或雖能履行，但履行結果顯然可預見將對一方造成簽約當時無法預料之重大不利時，得經雙方協議解除契約或變更部分契約條文。

1. 法律適用與爭議解決

意向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民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因此發生之爭議，於訴訟前應進行調解、協商程序。涉訟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本意向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意向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校長：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